

第一項所稱貨主，係指各該場所農產品之持有人，包括將不同來源之農產品混合或無法提供農產品來源之各該場所經營者。

第九條 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抽取之樣品，經會同生產者、貨主、其代表人或指派之人員簽名封緘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或委託之檢驗機關（構）檢驗農藥殘留。

主管機關接獲農藥殘留量檢驗報告後，應將檢驗結果以書面轉知生產者或貨主，檢驗結果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時，主管機關除應命生產者或貨主不得販售該農作物或農產品外，並得派員進行追蹤管理；已採收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集貨場、果菜批發市場及衛生主管機關。

第九條之一 生產者或貨主對於前條第二項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檢體複驗，並以一次為限。檢驗機關（構）應於七日內將檢驗結果以書面通知送驗主管機關及生產者或貨主。經檢驗合格之農作物或農產品，始得准予販售。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不得販售之農作物或農產品，生產者或貨主應檢附農藥購買證明或使用紀錄，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抽取樣品送原檢驗機關（構）檢驗。檢驗機關（構）應於生產者或貨主繳納費用並收到樣品後七日內，將檢驗結果以書面通知送驗主管機關及生產者或貨主。經檢驗合格之農作物或農產品，始得准予販售。

行政規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農授漁字第 1021327419A 號

修正「租用漁船從事水產資源海洋環境調查研究及漁業管理暫行措施」，名稱並修正為「租用漁船從事水產資源海洋環境調查研究及漁業管理措施」，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租用漁船從事水產資源海洋環境調查研究及漁業管理措施」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

租用漁船從事水產資源海洋環境調查研究及漁業管理措施修正規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規範租用漁船從事水產資源、海洋環境調查研究、漁業管理等事務，特訂定本措施。
- 二、本措施所稱漁船，係指特定漁業漁船及娛樂漁業漁船。
- 三、租用漁船從事水產資源、海洋環境調查研究及漁業管理之項目如下：
 - (一) 漁船、漁具、漁法等之研究、調查及試驗。
 - (二) 水產資源、海洋生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海洋氣象等相關之調查研究。
 - (三) 海域開發需要之環境影響調查、監測。
 - (四) 漁業巡護。
 - (五) 水產資源增殖放流、人工魚礁投設及維護管理、覆網清除、海污事件處理、海面養殖漁業放養量查報、漁業災損查估。
 - (六) 專用漁業權管理。
 - (七) 海洋工程。
 - (八) 拍攝漁撈作業、海洋生態。
- 四、租用漁船從事前點所定項目之申請單位資格如下：
 - (一) 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補助之公民營機構或其再委託機構。
 - (二) 前點第三款：進行海域開發、規劃或調查之公民營機構或其委託機構。
 - (三) 前點第四款：中央、地方漁業主管機關。
 - (四) 前點第五款：中央、地方漁業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漁業團體、公民營機構。
 - (五) 前點第六款：專用漁業權人。
 - (六) 前點第七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進行海洋工程之公民營機構或其委託機構。
 - (七) 前點第八款：中央、地方漁業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公民營機構，或政府立案之電視、電影媒體公司。
- 五、租用特定漁業漁船從事第三點所定項目，其從事調查研究及協助作業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作業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指定四小時之研究作業人員安全實務訓練結業證書。
 - (二) 取得漁業署核發之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
 - (三) 取得交通部核發且為有效期限內之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
 - (四)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委任委託或認可單位核發且為有效期限內之開放性水域救生員證書。
 - (五) 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職業潛水技術士證或國內外合法潛水機構所核發開放性水域潛水員證照。

研究作業人員不得以前項第一款基本安全實務訓練班結業證書，申請漁船船員手冊。

六、租用娛樂漁業漁船從事第三點所定項目，其研究作業人員免具備前點第一項各款資格，惟涉及潛水者，應具備前點第一項第五款資格。

七、申請單位不得租用僱有大陸船員之漁船。

八、租用特定漁業漁船從事第三點所定項目者，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向第二項規定之機關申請許可，並於漁業署建置之「租用漁船從事水產資源海洋環境調查研究及漁業管理」線上作業系統上傳下列文件：

- (一) 漁船租用契約。
- (二) 研究作業人員名冊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結業證書影本之一。
- (三) 出海涉及潛水者，實際從事潛水研究作業人員應至少二名，且均應提供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資格證書影本。
- (四) 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補助者，提供委託、補助證明文件。
- (五) 申請單位為第四點第一款者，提供核定計畫書；接受再委託者，另提供再委託證明文件。
- (六) 申請單位為第四點第二款者，提供環境影響調查、監測之目的、海域範圍及調查方法之計畫書或說明文件；接受委託者，另提供委託證明文件。
- (七) 申請單位為第四點第六款者，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進行海洋工程文件及計畫書；接受委託者，另提供委託證明文件。
- (八) 申請單位為第四點第七款之電視、電影媒體公司者，提供拍攝計畫書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前項許可機關如下：

- (一) 從事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項目者，向漁業署申請許可。
 - (二) 從事第三點第四款至第八款項目者，向進出漁港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許可。
 - (三) 漁業署自行或委託執行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款項目者，由漁業署許可。
- 九、租用娛樂漁業漁船從事第三點所定項目者，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由漁業人及使用單位共同具名向娛樂漁業漁船之主管機關申請，並於漁業署建置之「租用漁船從事水產資源海洋環境調查研究及漁業管理」線上作業系統上傳下列文件：

- (一) 出海涉及潛水者，實際從事潛水研究作業人員應至少二名，且均應提供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資格證書影本。
- (二) 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補助者，提供委託、補助證明文件。
- (三) 申請單位為第四點第一款者，提供核定計畫書；接受再委託者，另提供再委託證明文件。
- (四) 申請單位為第四點第二款者，提供環境影響調查、監測之目的、海域範圍及調查方法之計畫書或說明文件；接受委託者，另提供委託證明文件。
- (五) 申請單位為第四點第六款者，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進行海洋工程文件及計畫書；接受委託者，另提供委託證明文件。

租用娛樂漁業漁船從事第三點第八款項目者，得不依本措施辦理申請，逕依娛樂漁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許可機關應於許可文件記載許可租用漁船船名、統一編號、從事項目、許可期間、進出漁港、研究作業人員名冊（含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並副知進出漁港所在地之海岸巡防機關及相關機關。

前項許可期間不得逾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十一、租用特定漁業漁船從事第三點所定項目，申請單位應辦及遵守事項：

- (一) 每航次以十二小時為限。
- (二) 出海前，先行以電子郵件、傳真、網路或書面送達等方式，向當地海岸巡防機關申辦「機關學校團體人民進出港口安全檢查報驗登記」。
- (三) 進出港時，應出具許可文件（含研究作業人員名冊）、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相關證書、研究作業人員應持國民身分證，主動向海岸巡防機關申請報驗。
- (四) 出海期間，應為漁船幹部船員、普通船員及研究作業人員投保個人傷害保險，每人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潛水研究作業人員應另行辦理意外保險，每人次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五) 出海期間，研究作業人員應全程穿著符合船舶設備規則規範之救生衣。
- (六) 漁船總出海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登載之船員人數。
- (七) 使用漁業法第四十八條方法應依該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 (八) 使用所租用漁船漁業執照核准漁業種類以外之漁具、漁法採捕水產生物者，應經許可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十二、租用娛樂漁業漁船從事第三點所定項目除應遵守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外，漁業人、漁業從業人及使用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每航次以四十八小時為限，活動區域以娛樂漁業執照登載活動範圍為限。
- (二) 出海前，先行以電子郵件、傳真、網路或書面送達等方式，向當地海岸巡防機關申辦「機關學校團體人民進出港口安全檢查報驗登記」。
- (三) 進出港時，應主動向海岸巡防機關出具許可文件。
- (四) 潛水研究作業人員應另行辦理意外保險，每人次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五) 當航次不得從事娛樂漁業行為。
- (六) 當航次總出海人數不得超過娛樂漁業執照登載之船員人數及乘客定額。
- (七) 使用漁業法第四十八條方法應依該條第二項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 (八) 使用漁具、漁法採捕水產生物者，應經許可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十三、租用漁船從事第三點所定項目涉及潛水者，研究作業人員及船長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隨船出海之潛水研究作業人員至少需二名以上，且船長應告知潛水人員，在潛水時不得脫隊單獨行動。
- (二) 船長在出發前應先確認通訊設備之有效性，潛水者未完成潛水活動上船前，應將船舶停留在該潛水區範圍內，以確保潛水活動安全。
- (三) 未具備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資格者，不得從事潛水活動。

十四、申請單位應於每航次結束後，於「租用漁船從事水產資源海洋環境調查研究及漁業管理」線上作業系統填報實際出海航次。

許可機關應於每月十日前查核申請單位填報之上個月實際出海航次，填報錯誤或未填報者，許可機關應限期改善。

十五、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許可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許可：

- (一) 提供不實、虛偽之申請資料。
- (二) 漁船出海從事內容與許可項目不符。
- (三) 違反第十一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各款規定之一。
- (四) 未依第十四點完成改善。

許可機關依第一項撤銷或廢止許可時，應副知進出漁港所在地之海岸巡防機關、漁業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

十六、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許可機關應不受理其申請：

- (一) 違反第十五點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未滿三個月。
- (二) 曾違反「租用漁船從事水產資源海洋環境調查研究及漁業管理暫行措施」第十四點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未滿一年。
- (三) 三個月內曾遭查獲未經許可搭乘漁船從事第三點所定項目。

前項申請單位為公私立學校、公立試驗研究機關（構）者，以計畫主持人為不受理申請之對象。

十七、經本措施許可從事第三點所定項目之漁船，應遵守漁業法相關規定。

十八、租用漁船從事第三點所定項目，屬特殊情形者，得經漁業署審核後專案核准。

附件

租用漁船從事水產資源海洋環境調查研究及漁業管理申請書

受文者：_____

主旨：申請租用（特定漁業
娛樂漁業）漁船出海從事下列事項，請惠予同意。

項目	說明	備註
計畫名稱及從事項目		同時進行多項計畫者，請詳列
計畫主持人		公私立學校、公立試驗研究機關（構）應填寫
調查海域範圍		
調查方法		
租用漁船 （船名及統一編號）		租用多艘漁船者，應一併提列
租用漁船期間		
進出漁港		
研究作業人員數		詳如清冊及結業證書影本

漁業人（租用娛樂漁業漁船須填寫）：_____（簽章）

申請單位：_____

公司統一編號（公司行號須填寫）：_____

聯絡人及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